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34 期（总第 477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一、事故信息

11 月 16 日 16 时至 17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1 起亡人事故：16 日 6 时 55 分，自贡市贡井区桥头镇玉麒村 5 组柑子园，发生 1 起轻型仓栅式货车撞上行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白天到晚上：盆地大部地方多云间晴，其中盆地西部沿山夜间多云间阴有分散阵雨，川西高原和攀西地区以多云间晴天气为主，其中今天白天甘孜州东部多云间阴天有分散阵雨。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16 日 16 时至 17 日 16 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17 日 10 时 40 分 46 秒至 10 时 41 分 32 秒，泸州

市古蔺县榆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新煤矿 13174 机巷二段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 1 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最大一氧化碳浓度为 48ppm，报警持续报警时间 46 秒。

17 日 11 时 56 分 44 秒至 11 时 57 分 13 秒，内江市四川顺通矿业集团葫芦寺矿业有限公司葫芦寺煤矿 23306 北回风巷施钻处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 1 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最大一氧化碳浓度为 26ppm，报警持续报警时间 29 秒。

17 日 13 时 14 分 40 秒至 13 时 16 分 10 秒，巴中市南江县红潭河煤矿 1104 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发生 1 次瓦斯超限一级报警，最大甲烷浓度为 1.22%，报警持续报警时间 1 分 30 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三、工作落实

（一）安全生产风险调度

危化方面：针对达州博森工业燃气有限公司丙烷储罐液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企业管理人员，经反馈，已安排人员进行排查。

煤矿方面：针对泸州市古蔺县榆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新煤矿 13174 机巷二段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停止井下作业并撤离井下作业人员，市应急局正在开展追查，初步判断为放炮引起一氧化碳超限，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针对内江市四川顺通矿业集团葫芦寺矿业有限公司葫芦寺煤矿 23306 北回风巷施钻处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内江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立即撤离井下全部作业人员，经企业电工现场检查发现该传感器接线盒潮湿，信号线正负极短路，造成传感器显示误码，引起误报警。

针对巴中市南江县红潭河煤矿 1104 工作面瓦斯超限一级报警的情况，调度巴中市应急管理局，经核实，发生报警后红潭河煤矿撤离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市应急局正在开展瓦斯超限追查，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 年第 333 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遂宁：经排查，四川屹光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未发现异常，监测数据离线原因为信号网络问题。目前已恢复数据正常上传。

眉山：经核实，四川东进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网络问题导致未承诺。已督促该公司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已承诺。

四、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厂今日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达州博森工业燃气有限公司部分监测数据异常，存在预警系统运行维护不到位带来的预警失效风险。

（二）煤矿风险

泸州市古蔺县榆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新煤矿可能存在爆破作业不规范，装药量不符合设计标准，封孔效果不达标，引起一氧化碳超限的风险。

内江市四川顺通矿业集团葫芦寺矿业有限公司葫芦寺煤矿由于传感器保养、检修不及时，传感器意外损坏未及时更换，存在预警失效的安全管理风险。

巴中市南江县红潭河煤矿1104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存在异常波动，可能存在瓦斯灾害治理不到位，工作面支护不合理，地质构造探测不清，导致瓦斯异常涌出的安全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涉及外包工程的工贸行业企业可能存在承包单位资质把关不严，“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劳务人员流动性大，施工队伍安全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隐患，安全管理风险增大。

五、工作建议

（一）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今日全国矿山安

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抓岁末年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以安全保供为主要任务，以强化监管监察执法为重要手段，坚持“三个不放松”，严抓现场核查，严防采掘失调，坚决扛起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二）危化方面。一是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达州博森工业燃气有限公司排查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报警和异常信息，尽快恢复预警系统正常数据上传。

（三）煤矿方面。一是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古蔺县榆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榆新煤矿 13174 机巷二段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当班放炮作业记录、超限制度情况、撤人记录等信息，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严格开展爆破作业风险研判工作，加强风险辨识和防护措施，规范爆破作业。二是内江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四川顺通矿业集团葫芦寺矿业有限公司葫芦寺煤矿 23306 北回风巷施钻处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传感器维护保养记录、超限撤人等信息，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传感器定期维护、保养、调校等制度，确保各类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三是巴中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南江县应急管理局对红潭河煤矿 1104 工作

面瓦斯超限一级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该采煤工作面支护情况、采空区垮落情况、工作面推进情况、人员撤离等情况，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地质预报工作制度，研判采煤工作面瓦斯涌出来源，及时修订并贯彻作业规程，严防瓦斯和顶板事故。

（四）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涉及外包工程的工贸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承包单位资质关，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保证外包工程的安全投入，防范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